

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德育成绩测评细则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德育成绩测评细则是对参评学生进行德、智、体等方面表现进行量化，测评结果在同年级、同专业内排序，为《化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奖励实施细则》中德育成绩的详细说明。

德育成绩采取基础分加任职分、奖励分和减扣分的办法计算。基础分为 60 分（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算）。

1、任职分

担任校、院各级组织的主席、副主席，学生团委副书记，加 4 分；担任校、院各级部门的部长，加 3.5 分；担任院级各级部门常务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3 分；担任校、院各级部门的副部长，加 2.5 分；担任校、院各级部门的干事，班团班委、支委，加 2 分；担任学院新生助理辅导员、学院班导、寝室长满一年 1.5 分（寝室长与校、院任职属于同一类别，不可叠加；班导、助导可与校、院任职叠加）。身兼多职的按最高职加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按一年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在实际计算时以每两个学期为一学年进行合算）。

2、奖励分

（1）思想道德品行

思想汇报、政治理论学习方面的读书笔记、学习心得每上交 1 份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参加社会义工服务或各类公益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每次加 0.1 分，累积不超过 0.5 分；官方组织的大型活动志愿者或官方批准的志愿服务机构中获得表彰的成员，可凭证书另加 0.5 分；参加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每次加 0.2 分；受学校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 分，受学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献血每次加 4 分。

（2）创新类

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证书每次加 2 分；参加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次加 2 分。

（3）活动类

国家级竞赛、活动：特等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7 分；二等奖（或 2-4 名）加 6 分；三等奖（或 5-8 名）加 5 分；优秀奖（或三等奖以下奖项）加 4 分；

参加国家级竞赛、活动加 0.5 分，参加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

省级竞赛、活动：特等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5 分；二等奖（或 2-4 名）加 4 分；三等奖（或 5-8 名）加 3 分；优秀奖（或三等奖以下奖项）加 2 分；参加省级竞赛、活动加 0.4 分，参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市级竞赛、活动：特等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3 分；二等奖（或 2-4 名）加 2 分；三等奖（或 5-8 名）加 1 分；优秀奖（或三等奖以下奖项）加 0.8 分；参加市级竞赛、活动加 0.3 分，参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校级竞赛、活动：特等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1 分；二等奖（或 2-4 名）加 0.8 分；三等奖（或 5-8 名）加 0.6 分；优秀奖（或三等奖以下奖项）加 0.4 分；参加校级竞赛、活动加 0.2 分，参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院级竞赛、活动：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0.3 分；二等奖（或 2-4 名）加 0.2 分；三等奖（或 5-8 名）加 0.1 分；参加院级竞赛、活动加 0.1 分，参加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参加学院大型表演活动，如啦啦操表演、迎新晚会、送四晚会等，每次加 0.2 分。

补充：各级竞赛、活动指是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举办或经学院、学院认证的竞赛，非政府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降一级别档次处理，非行政部门举办或未经学校、学院认证的网络竞赛、网络活动获三等奖及三等奖以上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同年受国家、省、市、校不同等级的同类别奖励的按最高奖级加一次分，不同类别的奖励可同时加分。

（4）荣誉奖项类

校长奖学金(大学生年度人物)每次加 5 分；一等奖学金、校优秀三好学生加 4 分；二等奖学金、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每次加 3 分；校优秀团员每次加 2 分；其余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1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校级荣誉称号加 1 分。同年受国家、省、市、校不同等级的同类别奖励的按最高奖级加一次分,不同类别的奖励可同时加分。

全国三好班级、全国活力团支部每人另加 2 分；省、市三好班级、活力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每人另加 1 分，担任班委员、支部委员另加 1.5 分；校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校优秀团支部每人另加 0.5 分，担任班委员、支部委

员另加 1 分；文明寝室、优秀团小组成员每人另加 0.5 分，担任寝室长另加 0.7 分。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1.5 分；市级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成员每人加 1 分；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0.3 分；校级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成员每人加 0.2 分。

3、减扣分

项目	序号	标准要求	扣分
早操	1	迟到/早退一次	0.2
	2	缺席一次	0.5
晚自习	1	迟到/早退一次	0.2
	2	缺席一次	0.5
课堂	1	迟到/早退一次	0.5
	2	缺席一次	1
查寝	1	学院学生会检查寝室内务不合格一次	0.2
	2	校自律检查寝室内务不合格一次	0.5
卫生区	1	学院检查班级负责卫生区不合格一次	0.5
	2	学校检查班级负责卫生区不合格一次	1
活动	1	学校、学院各项任务或活动以及年级例会、学生会无故迟到/早退一次	0.5
	2	学校、学院各项任务或活动以及年级例会、学生会缺席一次	1
其他	1	上述减扣分标准要求以外原因受院通报批评一次	1
	2	返校注册迟到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	1
	3	受校通报批评一次	2
	4	受校警告处分一次	3
	5	受校严重警告处分一次	5
	6	受校记过处分一次	7
	7	受校留校察看处分一次	10

4、附则

（1）本办法在用于年度奖学金评比时，为避免德育评价中奖励有重复受益的情况，省、市、学校年度评选的各类奖项和荣誉称号不再列入德育加分项目。

（2）本办法用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中本科生德育成绩测评时，不包含基础分 60 分。

（3）德育一票否决：对大学生日常言论和行为做出要求，考察参评学生在现实生活和网络上（包括微信、微博等）有无不当言行，对于涉及到政治、思想、道德、品行的不良言论和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4)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辅导室。

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1 月 10 日